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尚无资产重组计划。同时，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亦无对绿大地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或"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书》。

一、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何学葵（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份额

甲乙双方现根据绿大地资产、经营现状和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此次股权转让的数量为：

已质押给银行股份1,900万股、已申请轮侯冻结债权对应的股权、以及司法处罚对应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额=1,900万股+甲方私人债务+转让价格。转让数量以不超过总股本20%为限。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相关约定

甲方同意：一是绿大地上市前的资产虚增部分，以司法部门的认定数为准，由甲方夯实，即用部分本次股权转让款来补偿；二是如果司法部门认定转让方在上市后有侵占、挪用绿大地资产或者虚增资产套现的行为，应向绿大地进行赔偿或归还相应的资金；三是绿大地截止2011年3月17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出让方有义务协助公司正常回收。前述第二项与第三项用出让方本次转让款的余款（即税后转让款扣除司法处罚、轮候冻结甲方私人债务、弥补上市前资产虚假部分后的余款）、以及其未转让股权的未来分红或转让款向绿大地公司作出保证。

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以绿大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9.16元/股作为交易基准价。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由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对绿大地实施整体评估，用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三、付款方式

从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将交易对价打入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

四、为完成协议转让的准备措施

1、由中介机构，对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评估，并满足评估结果在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应由收购方办理的全部义务；

3、乙方应根据其法定的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必备的投资决策程序，并报有权决定机关批准；

4、乙方在得到有权机关批准后双方共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五、先决条件

本协议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交割：

1、公安机关依法解除对甲方所持绿大地股权的司法冻结；

2、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甲方所持绿大地股权的轮候冻结或甲乙双方在法院调解下与轮候冻结申请人达成解除冻结的三方协议；

3、相关债权银行认可并同意办理变更质押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处置

甲方同意将本次的股权转让所得，除按规定缴纳税赋后，余款作如下安排：

1、用于缴纳法院判决的罚金（若有）；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7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2、抵偿甲方私人债务，即产生轮候冻结原因之私人债务；

3、根据司法判决结论用于弥补绿大地上市前形成的虚增资产；

4、剩余转让款用于支持绿大地发展。

七、甲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出让其持有的协议股份；

2、负责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负责和绿大地共同办理有关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公告程序；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实；

5、履行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保密义务；

6、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金；

2、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及时通知绿大地并依法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其相关事实的信息披露义务；

4、履行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保密义务；

5、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于相关的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均完成各自义务时终止。如相关政府有权部门作出否定本协议之批复，本协议自行终止。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双方未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过渡期安排

在签订本协议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间，协议双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本次股份转让期间绿大地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1、保持绿大地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在协议股份过户前，甲方继续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乙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对绿大地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2、在过渡期间，甲方和乙方保证不影响绿大地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解决绿大地当前的生存危机和业务拓展需要，双方在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同意将协议股权委托乙方管理，乙方在参与绿大地经营管理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乙方可为绿大地提供适当融资支持，促使绿大地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实现平稳过渡。

3、绿大地及甲方、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绿大地不得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绿大地资金和资产。

4、对由甲方主导绿大地经营管理期间所产生的或有风险，甲方应继续全力解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另行商量解决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并应赔偿损失。

十二、政府审批风险的特别约定

1、因甲方所持绿大地之股权目前仍处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中，如无法顺利解除该等股权的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则本协议终止而不视为违约。

2、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如政府有关部门明示否定本协议约定之股权转让，则不视为违约，而不承担其他赔偿义务。

十三、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或管理部门行为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电报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四、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与适用于本协议的法律、法规相抵触而无效时，该条款应当从本协议中取消。但是该条款的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双方应当协商订立新的条款或协商处理由于该条款无效带来的后果。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做修改、补充和解除。

十五、通知及信息披露

本协议双方之间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或邮递书面文件，或通过电传、传真、电报方式送达）。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非因履行法定义务而披露本协议的相关信息均须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十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受让方介绍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注册资本：捌拾亿壹仟叁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元正；法定代表人：保明虎；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943,041,464.10元。

三、何学葵股份被冻结情况

1、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2、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上述轮侯冻结主要是由何学葵所欠个人债务100,323,213元到期未归还所致。上述协议中所指的"甲方私人债务"具体金额以截止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甲方所持绿大地股权的轮候冻结或甲乙双方在法院调解下与轮候冻结申请人达成解除冻结的三方协议时的债务本息和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甲乙双方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需在乙方得到有权机关批准后双方方可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如甲乙双方未能在意向性协议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意向性协议将自行终止。故上述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

2、上述协议所指股权转让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交割：①公安机关依法解除对甲方所持绿大地股权的司法冻结；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解除甲方所持绿大地股权的轮候冻结或甲乙双方在法院调解下与轮候冻结申请人达成解除冻结的三方协议；③相关债权银行认可并同意办理变更质押手续。故股权转让能否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公司及五名被告人接受公开审理，经法定庭审程序后，案件审理进入合议庭，择日宣判。目前案件尚未宣判，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发行主体资格、各期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和净利润指标等造成影响。

4、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如果公司2011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仍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6、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结果尚未出来。

7、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8、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

9、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10、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1、2011年9月4日，公司收到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嵊州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周永华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该案件于2011年10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已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案件暂不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12、2011年10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4,000万元-4,500万元。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19日、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山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2,066,77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3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9.275%。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6,77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1209%。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3,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6）《发行股份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237,7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821,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现任监事侯贺刚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79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177,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9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1-03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1年10月27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7日上午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885,664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885,664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1%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上市交易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③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④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如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⑦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2、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885,6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颖颖、刘超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4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943,2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5,951,600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增资并由银禧工塑具体实施，两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13037.27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和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料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银禧工塑募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银禧工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银禧工塑已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48000182400039970，截止2011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8,097,085.59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银禧工塑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银禧工塑已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448000182400039970，截止2011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330,413.04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银禧工塑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银禧工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东莞证券、银禧科技同意，银禧工塑在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后，银禧工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存放募集资金。银禧工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由银禧工塑书面通知东莞证券。但银禧工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二、银禧工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莞证券作为银禧科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银禧工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莞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银禧科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银禧工塑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应当配合东莞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莞证券每季度对银禧工塑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银禧工塑授权东莞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查询、复印银禧工塑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查询银禧工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莞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查询银禧工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银禧工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莞证券。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银禧工塑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莞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莞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禧工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银禧科技，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莞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莞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莞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银禧工塑或者东莞证券可以要求银禧工塑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银禧工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东莞证券、银禧科技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东莞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1-02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1-041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公告编号：2011-0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潘英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招商银行潘英丽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1]405号），核准潘英丽女士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潘英丽女士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1年11月11日起生效，除因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须调整外，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英丽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闽证监机构字[2011]102号）文件，核准公司在福建省闽侯县、安溪县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为新设证券营业部依法配